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易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易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易，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至2013年先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讲师；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20年5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11层1101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6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取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人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如下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的: 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

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前述所有文件均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签字）、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及/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 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12 6210

联系人：谢丹荔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上述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董事会办公室以询问方式要求股东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

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周易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格科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易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